洛阳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暂行规定

（1998年6月29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公布 2005年7月26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第一次修正 2010年11月12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二次修正 2018年1月31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提高建筑业现代化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对混凝土的组分材料实行集中搅拌，以商品形式供给建设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拌合物。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本市预拌混凝土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发展规划、建设布点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工作。

　　第四条 全市市区以及县城建成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第五条 设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环保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未取得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社会出售预拌混凝土。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设置与其资质相适应的试验室，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定期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和混凝土拌合物的各项性能检测，严格把好质量关。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的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测算公布。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与使用单位签订书面供需合同。供需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当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可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因道路交通原因，运送预拌混凝土的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因建设工程的特殊需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三）因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需要的；

　　（四）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必须符合环保规定，做到不扰民、少扰民。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属于工程特种用车，由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特种用车通行证。

　　第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并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进行严格检查管理。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建筑安全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未按第四条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不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已浇注的混凝土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1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程序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进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